

关于进一步加强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的意见

大工大研发〔2018〕5号

为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结合我校近年来研究生论文抽检情况，提出进一步加强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管理的意见如下：

一、强化导师责任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应充分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

二、加强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过程指导、进一步明确职责

- 1.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的指导。按时组织召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检查报告论证会。
- 2.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定期进行定期检查、监管和指导。
- 3.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理论分析、实验（设计）和论文撰写。
- 4.认真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于学位论文合格（包括内容、格式等）、符合答辩要求的，填写《指导教师推荐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意见》，交所在学科（领

域)及学院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要继续指导研究生针对论文存在的不足对论文进行修改或补充相应实验数据。

5.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后,对于两份评阅意见分数差别较大且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合格的论文,由导师根据论文实际情况把握,决定是否申请复议。如需复议,应由导师向所在学院学位论文复议评议组提出复议申请。

6.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前的审核,指导研究生根据论文评阅和答辩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最终学位论文须由导师审核签字后报送图书馆和研究生学院。

7.导师须留存研究生学位论文最终稿电子版(艺术类含作品附件)。并在学位论文送检前进行最终审查(含内容和形式)。如因抽检论文提交不是终稿导致论文抽检不合格,责任自负。

三、其它

1.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辽宁省和学校优秀学位论文的,学校给予研究生及导师相应奖励。

2.按照《大连工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进行导师考评和管理。

3.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学位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按照《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大工大校发〔2017〕157号)视情况进行限招、停招等处理。

研究生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